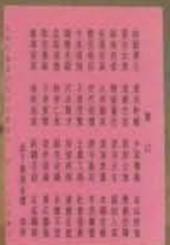


# 祭祀四季

**日治時代**，在外族的統治下，思念故鄉、懷念祖先之情甚盛，故此時期設立的祭祀公業亦多，日本政府認為祭祀公業擁有廣大面積之土地，又有眾多之派下，對於民政及社會經濟影響甚鉅，乃自治臺初期即開始著手祭祀公業之調查工作，另外，為使土地丈量更為精準，即改用三角測量替代以往丈量土地的魚鱗圖冊，以杜爭端。



臺灣清代土地測量：魚鱗圖冊

墓白

墓白

**至**此時期，祭祀公業的組織更具規模，祭祀公業的活動也隨之更加頻繁，諸如祭祖活動、派下員大會等，依《臺灣私法》一書記載，清明、端午、中元年節之際皆需祭祖，由祭祀公業相關的活動照片窺知，即可驗證。



大陸車馬



大陸祭祖



祭祖大會



新任公董開



海濱公園尺高遊樂亭開



新製製餅屋落成



一世滿漢園



大陸祭祖



祭祖



祭祖大會



新任公董開



海濱公園尺高遊樂亭開



新製製餅屋落成



公董與製餅師傅開餅會活動



清明祭祖所備香燭



管理委員會委員選出開會



派下員大會



祭祖活動

27.04.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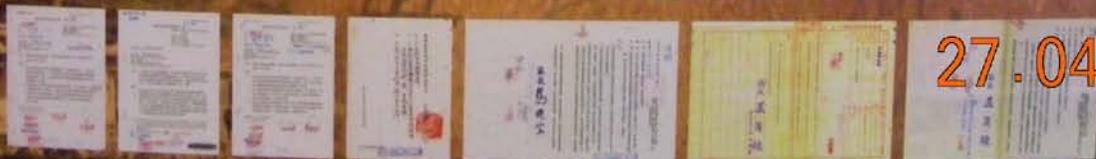
# 祭 憶猶 新

民國七〇年代左右，為協助解決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內政部於民國六十九年研擬「祭祀公業清理要點」草案，並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以台內地字第一一九八七號函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此後成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最主要的法令依據。



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首先應檢附相關之文件，如申請書、沿革、派下員名冊、規約等，向土地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民政機關申報。經形式書面審查無訛，除於規定地點公告外，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登於當地通行報紙三日，徵求異議，期滿無人異議後發給派下員名冊證明。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因未具法律位階且祭祀公業錯綜複雜，致清理效果未臻理想。是以爰擬具「祭祀公業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96年12月12日頒布，97年7月1日正式實行，使祭祀公業的管理趨於法制化。目前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對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管理人與規約之異動，仍沿襲日治時期之遺制，受理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作為土地登記之參考依據。



27.04.2009

# 祭祀公業在文山

文山地區的移民早期以高張林三姓族人為主，先從北投發展，而北投地區是一個丘陵地形，主要的平原在關渡以及唹哩岸、石碑一帶，並不足以容納越來越多的大陸移民。新的開墾組織已開始往淡水河上游發展，三姓亦陸續有人往台北平原內部遷移。依據三姓族譜的記憶，三姓族人由北投往外依放射狀遷移，部分進入淡水，輾轉進入八里；部分順著淡水河到達新莊地區，部分沿基隆河進入士林、內湖、汐止地區。

大多數高張林三姓族人是沿景美溪進入文山地區，首先停留在林口（今台灣大學、三軍總醫院附近），而後，分別向三張犁、六張犁、錫口庄、萬盛庄發展。由早期曾將「尪公」供奉在六張犁地區來看，可能早期進入文山地區的三姓族人是以六張犁為生活中心。選擇林口為這個時期落腳處的原因，除了這個地區是當時進入景美、松山、大安的入口外，可能與這個地區當時為官方所屬的土地，生番較不會侵擾有關。引自陳正明《清季福建安溪大坪高、張、林三姓族人移居臺北之研究》

高姓族人主要群聚景美，而有「景美高」之稱，並且於日治初期買下位於萬華的原清代「學海書院」做為其大宗祠；張姓族人聚居在文山木柵地區，而有「木柵張」之稱，並有部份族人購下淡水坪頂一整片山地，在清末更以種茶著稱；林姓雖然至今無完善的族譜編撰；然而卻留有一臺北市著名的「林安泰」古厝，當年遷厝時，曾引起輿論的重視。一古厝一故事，在在說明了先祖當年開天闢地的開墾血淚史，值得我們效尤，經過時間的轉變，或許人事已全非，但留下來的古厝正緩緩地對著後輩訴說著一個動人的開墾史，告誡著我們不能忘本啊！

## 古厝照片



古厝



古厝(堂號武功)



古厝



周姓古厝



翁姓古厝



高姓古厝



張姓古厝(平安宅)



許姓古厝



陳姓古厝



鄭姓古厝(榮賜居)



許興泉宅



鄭姓古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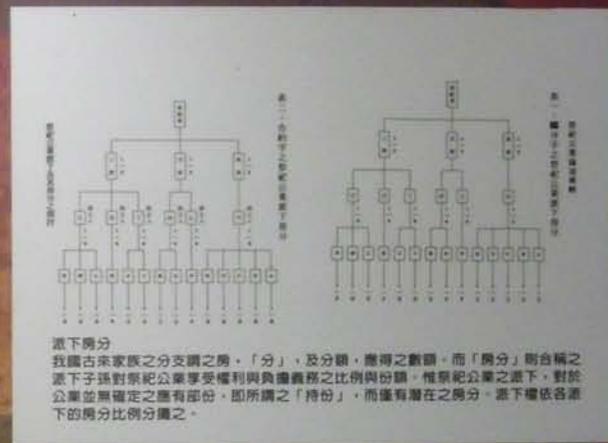
學海書院

27.04.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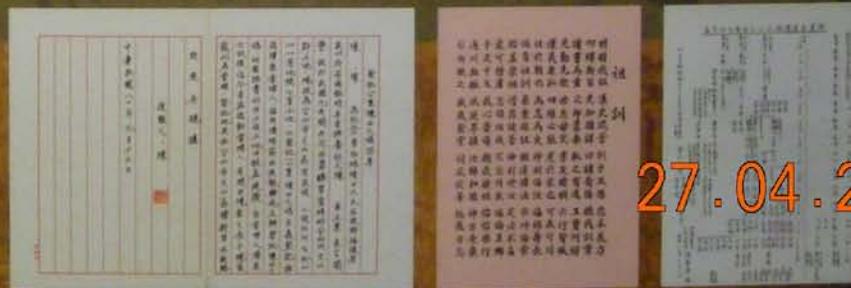
照片來源：〈文山區志〉林惠明攝

# 祭憶本事

**前清時期**，漢人大量移殖台灣，自嘉慶、道光年間以後，更逐年增加，溯源於中國大陸祭田之祭祀公業大多以此為根基，一代傳一代的開枝散葉，由其流傳下來的祖譜可知祭祀公業的起源與演變，飲水思源的意涵甚大，而祭祀公業之相關沿革，則可看出當年先祖們費盡千辛萬苦，渡過黑水溝，來台開墾的斑斑血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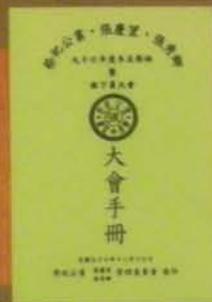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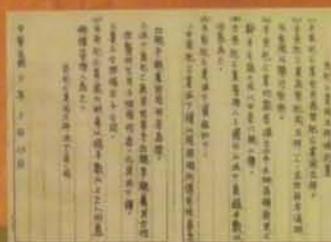
**先**人留給祭祀公業的不單僅限於有形的土地、資產，更留給後代的是勤勉儉樸的開墾精神。遙想當年先祖們是如何在困頓的年代胼手胝足的努力開墾、成立家園，如何的為下一代打拚，讓人不禁肅然起敬，循著祖譜與沿革的印記，且讓我們一起祭憶本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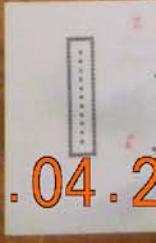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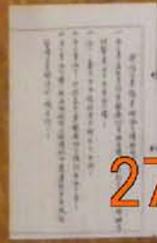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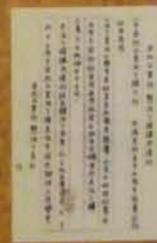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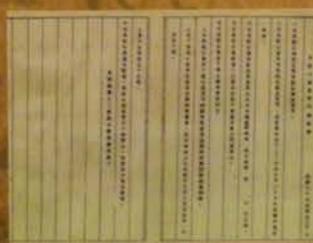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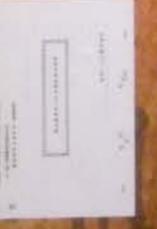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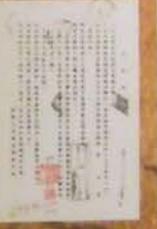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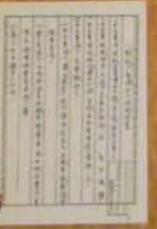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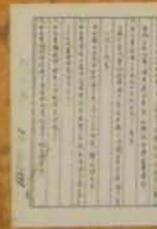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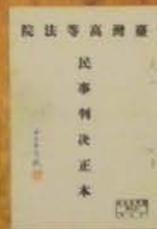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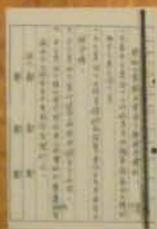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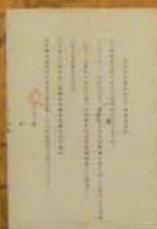
27.04.2009

# 祭 憶 記 憶

台灣光復後，在土地政策上，有土地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耕者有其田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等等法令之施行，限制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致使財政上依賴不動產之收益是存的祭祀公業於根基上發生動搖，不再盛行，甚且日漸衰退及萎縮。



祭祀公業內部亦因年代久遠，派下日衆，滋生諸多問題，民刑訴訟事件層出不窮，為解決爭端，遂逐漸訂定或修正各種規約、管理章程等等，用以約束日益增多之派下員，使祭祀公業管理更趨完備。



27.04.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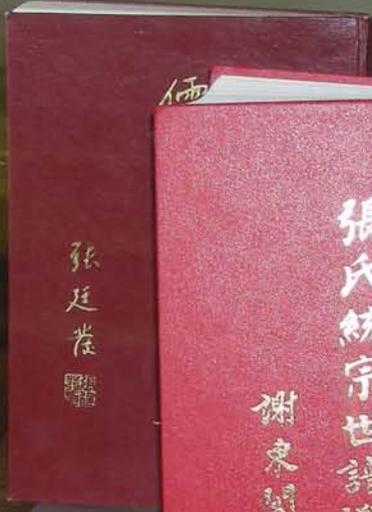




高銘貴先生提供之祭祀  
公業相關文件



北高姓 祭祀組織專輯



張廷茂



謝東閣

尋根靠祖譜



張氏世傳宗譜自中原皇帝始至南  
遷福建止，均有詳細述譜，有意  
收藏者請連絡張慶蘭宗親會，  
電話(02)29362199

04.05.2009

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委員員銜錄(立法院)  
本局局長室、公關科、研考科、民政司  
地政司(一科)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  
台(81)內地字第

8170058

10-04-2009

81110

(函)

主旨：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或備查之文件，得申請影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單位)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系委員銜錄八十年十二月七日要釋理。
- 二、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十點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向

民政機關(單位)申報或備查之文件，得申請抄錄或閱覽。一未明文規定得影印，惟基於便民，本部原則同意准予影印，但該項可能需適人力及執行技術等問題，申請影印之對象，仍應以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為限。

部長 吳伯雄

541

05.05.2009

祭祀公業法令函釋(五)

最連件  
台北市 政府 民政 局 函

受文者：**木柵區公所**

正 本：本市松山等十六區公所

副 本：內政部、本府法規委員會、新編審議委員會、本局第三科

主 旨：函轉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六點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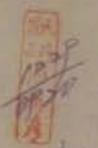
說 明：

- 一、奉 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內內地字第五五〇八一〇號函辦理。
- 二、有關「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六點，修正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屬由新管理人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者免)，(三)選任之證明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無須公告，如新該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之訴。」
- 三、隨文檢送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內內地字第五五〇八一〇號函影本乙份，請參閱。
- 四、副本抄陳內政部、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悉予刊登公報)，新編審議委員會、本局第三科。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台北市民政三字第一一六三八號  
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內內地字第五五〇八一〇號函影本乙份。

局長 王 月 鏡

如抄  
衣培  
去芬



抄依修正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十六日定期辦理



153924

五五〇八一〇號函影本乙份

05.05.2009

副本

台北市政府民政處

五

受文者：木柵區公所

正本：本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四點前段公告及陳列地點疑義乙案，得達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查前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台北市士民字第一七二八六號函。

二、有關祭祀公業區下員名冊事件之公告及陳列地點，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四點前段之規定，其區下員名冊事件除應於區公所公告及陳列外，尚應於祭祀公業土地、祠堂、辦公處、祖屋所在地之祭祀辦公處公告及陳列。其土地有多筆時，應在各土地所在地之祭祀公處公告及陳列；如祭祀公業土地座落不同之行政區時，尚應依次之行政區變更，並制如其他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一併通知在土地所在地之區辦公處公告及陳列。

三、另本局現正編印有關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作業要領，俟編印完竣即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參考之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台北市民三字第七三九〇號  
附件：無

7520 台北市 民字 6702 號

上 2 5 8 8  
07

岡副本抄送本市松山等十五區公所（士林除外），本函第三封。

局長 五月 鏡

五月 鏡

五月 鏡

05.05.2009



民政課

檔 號：97/33116-05/1/6/24  
保存年限：永久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

承辦人：曾雪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244  
傳真：02-27598796  
電子郵件：shuyao@civil.tcg.gov.tw

05.05.200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三字第09733129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33129500A00\_331295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或第5條規定有牴觸者，應優先適用規約抑或適用條例之規定疑義案，經內政部釋示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7年1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48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120808  
17.13.1

電子公文錫璽

(民政局代決)

擬定：一、協函未辦理  
二、文路查

12/19/160

林志蘭

12/22/1015

12/18/160

12/18/160

第 1 頁 共 1 頁

文山區公所 097.12.19



\*BSAA09734519300\*

05.05.2009

檔 號: 15/01334/1/15/9  
保存年限: 永久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中央區

承辦人：張世昌

電話：02-27256237

傳真：02-27598796

電子信箱：schang@civil.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三字第09533287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33287200A00\_33287200\_ATTCH1.jpg)

主旨：內政部69年5月9日69台內民字第9984號函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女子、養子女、贅婿有下列數種情形之一者，得為祭祀公業派下員：(1)依公業內部契約規章規定者(2)經派下員全體同意者(3)經派下員大會通過者(4)其父或祖雖係養子均參加族中祭祀公業活動，早為前輩派下員默認者。」其中第(4)由於認定標準不明確舉證易生爭議，予以刪除，其餘(1)至(3)仍繼續適用，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5年12月15日內投中民字第0950721337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1122256  
13.02.13

文件暫存

擬文陳閱發影印存字。

程昌先印  
2007/1/10

如提  
代為執行  
1007/1/10



文山區公所 095.12.22

\*BSAA09533914500\*

05.05.2009

民政課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檔 號：95/0157-9/1/7/13  
保存年限：永久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中央區

承辦人：張世昌

電話：02-27256237

傳真：02-27598796

電子信箱：schaug@civil.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三字第095313804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且派下員過半數  
往生，如何辦理派下員名冊補發及派下員繼承變動案，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95年5月19日95非0686號函。
- 二、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派下員過半數業已往生，應可  
由現存派下員過半數推舉申報人辦理旨揭案件，惟應檢附  
已往生管理人及派下員除戶謄本以供審查，餘請依本局  
88年4月3日北市民三字第882080400號函說明二辦理。

正本：送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  
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  
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  
大安區公所

撤 陳國俊 1737A1

理員 吳先卿  
0525/1538

白淑玲

李美影

民政課 吳敏慈  
0525/1538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BSAA095313528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  
聯 絡 人：江惠琴  
聯絡電話：049-2391771  
傳 真：049-2391763  
電子信箱：m10@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或第5條規定牴觸者，應優先適用規約抑或適用條例之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11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31號函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辦理，並復貴局97年7月18日北市民三字第09732182300號函。
- 二、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意旨係規範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應具備條件之原則及例外，第5條意旨係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規範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得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
- 三、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規定不一時，優先適用規約規定辦理。
- 四、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不一時，除應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外，



05.05.2009

民政課

檔 號: 99/33116-05/1/6/28  
保存年限: 永久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9樓中央區

承辦人：曾書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211  
傳真：02-27598796  
電子郵件：shuyao@civil.tcg.gov.tw

05.05.200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三字第09733355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33355500A00\_3335550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97年度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工作之相關問答 (Q & A)  
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地政處97年12月10日北市地一字第09708808100號  
函轉內政部97年12月3日台內地字第0970190540號函 (如  
附影本) 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D:\0908-  
12.18.28

電子檔文章錫媛

提：一、影印正份留存。  
二、文不在。

陳麗水芬  
12/19/1010

林志蘭  
12/19/1015

12/19/1015

陳傳王文杰  
12/19/1011



05.05.2009

民政課

臺北市政府 函

機 號：96/33116-05/1  
非密年限：永久  
19/45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0樓  
中央區  
承辦人：張世昌  
電話：02-27256244  
傳真：02-27598796  
電子信箱：schang@civil.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三字第09608451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8451000A00\_08451000\_ATTCH1.jpg、08451000A00\_08451000\_ATTCH2.jpg)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條例」制定案，業奉 總統96年12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167571號令公布，依該條例第60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故該條例施行日期以行政院發布之日期為準，餘請參照內政部函文影本，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6年12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7212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本：1222807  
17.09.91

臺北市政府 民政課

(民政局代決)

提送：研閱諮文存查

臺北文山區公所 白淑玲

陳月娥 12/28/1955

臺北文山區公所 沈淑芬

12/28/1955

第 1 頁 共 1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好, 李, 12/31/1320



05.05.2009

民政

檔號: 97/331116.05/1  
保存年限: 永久

###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  
3樓  
承辦人：吳秀政  
電話：2728-7399  
傳真：2720-1978  
電子信箱：oa-0436@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一字第09702062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1份 (02062600A00\_02062600\_ATTCH1.wd1、02062600A00\_02062600\_ATTCH2.pdf)

主旨：內政部函為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業奉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請積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7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7004912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副本：0377168  
33.12.21

(地政處代決)

按：一 有關 相關 相關 業務 本所 依  
二 相關 規定 配合 辦理  
三 文 存 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白淑玲  
03/31/111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吳秀政  
03/31/1110

吳秀政  
03/28/1145

03/28/1120

第 1 頁 共 1 頁

文山區公所 097.03.27



\*BSAA09733374700\*

『地籍清理條例』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政課

檔號：99/33116-05/1/1/>  
保存年限：永久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中央區

承辦人：張世昌

電話：02-27258244

傳真：02 27598796

電子信箱：schang@civil.tcg.gov.tw

05.05.200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三字第097304997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30499700A00\_30499700\_ATTCH1.wdl、30499700A00\_30499700\_ATTCH2.wdl、30499700A00\_30499700\_ATTCH4.doc、30499700A00\_304997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地籍清理清查辦法」業經內政部於97年2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0970022896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地政處97年2月19日北市地一字第09701092800號(影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本：0221/08  
06.12.13

張世昌

註：一、影印2份留存。  
二、又存查。

自淑玲

0221/1700

自淑玲

0221/1700

顏永芳

0221/1410

自淑玲

0221/1630

第 1 頁 共 1 頁

文山區公所 097.02.21



\*BSA A09735206-103\*

『地籍清理辦法』於97年2月14日公佈

**軍公教**  
小帳實惠  
免押·免保  
來就備您  
手續簡便  
歡迎洽詢  
(02) 5636207

**軍士官小額融資七厘**  
免押免保  
02-333-9005

**人事**  
已考  
台北市  
設  
五  
九

**送貨員**  
已考  
台北市  
設  
五  
九

**婚友**  
護  
護  
護

**天主之聲**  
十年  
十年  
十年

**協婚**  
合  
日  
夜  
服  
務

**醫藥**  
淋病  
尿道炎  
皮膚病

**鼻病氣喘**  
鼻  
氣  
喘

**天主之聲**  
十年  
十年  
十年

**西門診**  
36184

**不老丸**  
失眠

**男性鎖**  
久壯  
久強  
久發  
久揮

**流女師**  
數名  
久壯  
久強  
久發  
久揮

**安養中心**  
安  
養  
中  
心

**安養中心**  
安  
養  
中  
心

**安養中心**  
安  
養  
中  
心

**家教**  
台  
大

**搬家**  
大  
春

**順大**  
大  
春

**衛生**  
歐  
世  
達

**油漆**  
油  
漆

**小啓**  
專  
送  
大  
陸

**專送大陸**  
專  
送  
大  
陸

**招標**  
某部隊通信工程公告  
高雄某工廠招標公告  
招標公告

**更正**  
本報79年10月10日  
公告更正

**更正**  
本報79年10月10日  
公告更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公告  
七十九年度債權人  
申報債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公告  
七十九年度債權人  
申報債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公告  
七十九年度債權人  
申報債權

**10名**  
**人**  
防臭  
證百  
13號  
(20元)

**唐 鈺**  
**泌尿專科**  
醫師：唐鈺  
曾任陸軍各師醫官主治醫師  
治癒科目：  
包皮手術  
尿道炎  
非淋菌性尿道炎  
急性慢性尿道炎  
尿道微候  
性接觸傳染者  
及  
尖頭濕疣  
疱疹  
手  
術

台北忠孝西路一段53號2F  
大華站九華，希爾頓飯店  
對面電話：(02) 3814000

**西門診所**  
台北市南京路44號之樓  
電話：361-8460  
(02) 371-6030

**疱疹**  
專治：以病毒為主的口唇、面部、全身、生殖器、皮膚、黏膜、眼、耳、鼻、喉、等處之疱疹。  
急慢性尿道炎  
★頑固性惡疾★  
★一療程根治★  
電刀精割包皮全包  
**包皮手術**  
保證不痛無副作用  
保證不痛無副作用  
保證不痛無副作用  
保證不痛無副作用

**康**  
**診所**  
台北市南京路44號之樓  
電話：361-8460  
(02) 371-6030

**電刀**  
不痛  
不痛  
不痛  
不痛

**割包皮**  
照常上班  
照常上班  
照常上班  
照常上班

**中央診所**  
包皮  
注意尿道炎的傳染

因尿道發炎，僅能在此處傳染尿道炎的報告。  
尿道發炎，僅能在此處傳染尿道炎的報告。  
尿道發炎，僅能在此處傳染尿道炎的報告。  
尿道發炎，僅能在此處傳染尿道炎的報告。

**永信診**  
包皮  
疱疹  
附設  
檢驗科

電力精高，安全  
無痛增加十度  
進口藥物，絕對  
品質保證，絕無  
副作用，絕無  
副作用，絕無  
副作用，絕無

歡迎電話洽詢：383 383  
台北市昆明街125號1樓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  
公告  
陸公署陸運公署  
陸公署陸運公署  
陸公署陸運公署

**公告**  
陸公署陸運公署  
陸公署陸運公署  
陸公署陸運公署

祭祀公業高深記財產清單

土地	房屋	其他
1.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北市中正區...
2. 台北市中正區...	2. 台北市中正區...	2. 台北市中正區...
3. 台北市中正區...	3. 台北市中正區...	3. 台北市中正區...
4. 台北市中正區...	4. 台北市中正區...	4. 台北市中正區...
5. 台北市中正區...	5. 台北市中正區...	5. 台北市中正區...
6. 台北市中正區...	6. 台北市中正區...	6. 台北市中正區...
7. 台北市中正區...	7. 台北市中正區...	7. 台北市中正區...
8. 台北市中正區...	8. 台北市中正區...	8. 台北市中正區...
9. 台北市中正區...	9. 台北市中正區...	9. 台北市中正區...
10. 台北市中正區...	10. 台北市中正區...	10. 台北市中正區...

祭祀公業高深記下子孫系統表

```

    高深記
    /   \
  高深  高深
  /   \  /   \
  高深  高深  高深  高深
  /   \  /   \  /   \  /   \
  高深  高深  高深  高深  高深  高深  高深  高深
  
```

祭祀公業高深記下子孫系統表  
本公業下子孫系統表，係根據本公業章程及歷次會議紀錄，經全體會員同意，特此公告。

祭祀公業高深記下子孫系統表  
本公業下子孫系統表，係根據本公業章程及歷次會議紀錄，經全體會員同意，特此公告。

祭祀公業高深記下子孫系統表  
本公業下子孫系統表，係根據本公業章程及歷次會議紀錄，經全體會員同意，特此公告。

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  
公告

（ 函 ） 局政民府政市北臺

1051  
 11406  
 號 結

主旨：檢送本市稅捐稽徵處景美分處七十七年八月五日北市稽乙字第一六三八七號函影本乙份，請逕  
 查有關祭祀公業張永興與管理人及派下員姓名地址予該分處，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稅捐稽徵處景美分處七十七年八月五日北市稽乙字第一六三八七號函辦理。

類	別	行文單位	
		正本	副本
木柵區公所		本市木柵區公所	本市稅捐稽徵處景美分處 本局第三科
			抄 08/13

日期	手續	文	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7) 北市民三字第一三〇一九號	本市稅捐稽徵處景美分處77.8.5.北 市稽乙字第一六三八七號函影本乙 份。	給祀公堂張永興派下員名單 公告每人要繳稅本所於77.8.9 日及有因常任包稅市稅捐稽徵處 美分處財稅課 08/10 張永興 167283

局長 王 月 鏡

第三科科長李瑞麟 法行

77.8.11 北市民字第 10/85 號

部 政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台北市政府民政處、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處  
法務部、財政部  
本府地政處、地政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台(七五)內地字第五五〇八一〇號

主旨：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六點如說明，請查照並得知所屬辦理。

說明：查本府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四五〇三二二號函修正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出具：(一)說明書；(二)向民政機關申請備查；……」(參見本府編印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七十六年六月版頁八二七)前在核對同要點第十四點所定規約中記載之管理

75.12.23 局收第 21638 號

人人數、任期、選任及辭任方式等事項。如祭祀公業土地甲種時無原始規約，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後亦未訂立規約者，即無同要點第十四點之通用。是以祭祀公業土地甲種時無原始規約，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後亦未訂立規約者，其管理人如有變動而依同要點第十六點申請備查時，當可免附規約，茲修正該要點第十六點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出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者免)，(三)選任之證明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無須公告，如對該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之訴。」

部長 吳伯雄

民政課

人民申請案件

申請書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長  
台北市中正區公所

文山區公所

台北市警察局和平西路派出所

主旨：本財團法人舉行冬季祭祖並召開常年派下大會恭請派員蒞臨指導由。

說明：一、本財團法人定於十二月廿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起假本市和平西路二段十七號四樓周振西祠堂舉辦冬季祭祖並召開派下員聯誼會議，敬請宗

二、相隨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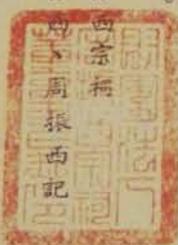
監核准予備查並請派員蒞臨指導至感德便。

申請人：財團法人周振西宗祠

祭祠公業周振西、周振西記

董事長：周有生

住址：台北市泰順街54巷17號



西七十九年

十二月

十四

日

第三登記簿 7912.17 2920

7912.17 總收文第 71526 號

祭祠公業召開派下員大會通知

副本

(南) 局政民府政市北臺

本局：查登記公業高價轉讓下員名單等件，前據本局於七十三年十月三日以北市民三字第一〇五八 號函請貴局查核（住本市府前街路六號二至四樓二樓），並該公業前管理人高文、高開、高 西衡、高山、高江流、高敏等八人之住所。本局缺乏有關資料無法提供，謹請查照。		本局第三科 本局地址 本局地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北市民三字第一〇三六八號
局長 王月鏡	第三科科長 李瑞麟 決行	何原署 何有	15 152681

說明：

一、原 貴局七十六年七月四日北市民地四字第二八八七九號函副本。

二、副本抄送本局木柵區公所、本局第三科。

局長 王月鏡

第三科科長 李瑞麟 決行

76-3-3,000

76北市民地 字第一〇三六八號

祭祀公業法令他機關函詢

(函) 局政民府政市北臺

民政課

文山區公所

本市又山區公所

本局第三科

註 記

主旨：為祭祀公業經四安園遺失本局72年7月7日北市民三字第九九八〇號函同意備查之該公業規約

書中亦補發乙案，特請貴所核處逕復並副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辦 擬 文 發

附件  
如說明二

字號  
北市民三字第一七九九三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登記案

791210

2857

7912.10.總收文第

20507 號

祭祀公業補發規約公函



本會董事會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  
祭祀公業管理人備查公告

祭祀公業管理人備查公告

祭祀公業管理人司法判決

祭祀公業管理人司法判決

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公告

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公告

區長馬兆宗

祭祀公業申報公告 - 張貼公告

10.04.2008

祭祀公業申報公告 - 張貼公告

區長馬兆宗

祭祀公業申報公告 - 張貼公告

10.04.2008

# 高氏始祖畫像

炎帝之後齊王御僕公以王父字為氏  
 高陽世胄渤海威宗一介冰操  
 乘帛蒞清於魏主累棟樂石  
 鍾乳答諫於唐宗



高氏 此姓之始 炎帝之後 齊王御僕公 以王父字為氏 故曰高氏 其後世胄 渤海威宗 一介冰操 乘帛蒞清 於魏主 累棟樂石 鍾乳答諫 於唐宗

高氏 此姓之始 炎帝之後 齊王御僕公 以王父字為氏 故曰高氏 其後世胄 渤海威宗 一介冰操 乘帛蒞清 於魏主 累棟樂石 鍾乳答諫 於唐宗

高氏 此姓之始 炎帝之後 齊王御僕公 以王父字為氏 故曰高氏 其後世胄 渤海威宗 一介冰操 乘帛蒞清 於魏主 累棟樂石 鍾乳答諫 於唐宗

香木發千枝豈非一本  
 長江流萬派總是同源

台北市木柵區公所

公告

76. 9

北市木字第

號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張三合繼承變動派下員名冊等件

求異議

依據

一、因該部訂頒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一點之規

定

二、祭祀公業張三合管理人張水成於七十六年九月廿六日

申請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將祭祀公業張三合繼承變動部份派下員名冊彙

臺北市木柵區公所

75. 12. 100本

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公告





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臨時臺灣審判調查會  
第一節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 第一卷

蔡元培公業  
張其樞祖  
管業全藏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調查團所研究  
日治時期所發  
復會後所作  
團所研究  
目  
調查團所研究  
日治時期所發  
復會後所作  
團所研究  
目  
調查團所研究  
日治時期所發  
復會後所作  
團所研究  
目

<p>教育</p>	<p>國民小學學區之調整。</p>	<p>五宗祠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變更及財產處分事項。</p>	<p>國民小學學區之調整。</p>	<p>五宗祠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變更及財產處分事項。</p>	<p>三、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公告、核發及變動事項。</p>	<p>本區及跨區之國民小學學區之調整均授權區公所辦理。由區公所召開國民小學學區調整會議，邀請區內國民小學參加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廳備查。</p>	<p>一、將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之申報公告及核發事項授權區公所直接受理並核定。 二、祭祀公業派下員死亡變動、增補列、規約修訂案及管理人備查等有關事項由區公所直接受理並核定。</p>	<p>一、將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之申請、公告及核發事項授權區公所直接受理。 二、神明會會員(信徒)死亡變動、增補列及管理人備查等有關事項由區公所直接受理並核定。</p>	<p>同右。</p>	<p>同右。</p>	<p>暫時授權區公所辦理。將來如有困難則由民政局輔導協助解決或研究收回自辦。</p>
-----------	-------------------	--------------------------------	-------------------	--------------------------------	-------------------------------	--	---	---	------------	------------	--

6-31

台北市政府 政 務 處 稿 ( 函 )

文號：北府財發字第一〇三九號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受文者：本府財政局

發文者：本府財政局

主旨：茲將本府擴大授權區公所辦理業務項目，請照辦。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府七十五年第四次擴大首長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台北市政府擴大授權區公所辦理業務項目表」(如附件一)及「

局長 田 田

主任 田 田

副主任 田 田

科長 田 田

副科長 田 田

科員 田 田

辦事處 田 田

秘書室 田 田

文書室 田 田

會計室 田 田

倉庫 田 田

警衛室 田 田

總務室 田 田

第一科 田 田

第二科 田 田

第三科 田 田

第四科 田 田

第五科 田 田

第六科 田 田

第七科 田 田

第八科 田 田

第九科 田 田

第十科 田 田

第十一科 田 田

第十二科 田 田

第十三科 田 田

第十四科 田 田

第十五科 田 田

第十六科 田 田

第十七科 田 田

第十八科 田 田

第十九科 田 田

第二十科 田 田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75府財發字第一〇三九號

如文

90399

8801

10208

5

生 書

活 泉

法 出

律 版

百

問

百

答

祭祀公業實務

陳銘福 著

黃懷遠  
黃明芳 編著

最新祭祀公業法令廣輯

大江出版社 印行

副本

官字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

內政部 (函)

保壽年限  
號 續

受文者  
台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送文者  
行政院第一組、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  
財政部、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  
處、本辦法規畫、民政司、營造署、地政司

文 發

日期  
件 附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  
七十台內地字第一一九八七號  
如文

批示

辦 製

主旨：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一種如附件，函請 查照辦理。  
說明：檢附「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一份。

部長邱創煥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 一、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加強其管理與使用，訂定本要點。
- 二、祭祀公業管理人（無管理人者由其派下員推舉代表）於本要點發布後一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當地市縣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申報。
  - (一) 申報書。
  - (二) 沿革。
  - (三) 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
  - (四) 財產清冊。
  - (五) 族譜、派下全員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六) 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
  - (七) 原始規約、慣例（須舉例說明，無者免附）。
  - (八) 推舉書。
- 三、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受祭祀者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牌上張貼公告及陳列派下全員名冊、系統表、財產清冊，以供權利關係人閱覽；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當

內政部  
七十台內地字第一一九八七號函  
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劃分民政機關與地政機關的管轄權

副本

臺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行政院第一組、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  
財政部、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  
處、各縣法規室、民政司、營造署、地政司、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三

七十台內地字第一一九八

內政部

部長邱創煥

批示

正旨：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一檢如附件，函請 查照辦理。

說明：檢附「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一份。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一、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加強其管理與使用，訂定本要點。

二、祭祀公業管理人（無管理人者由其派下員推舉代表）於本要點發布後一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當地市縣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申報。

(一) 申報書。

(二) 沿革。

(三) 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

(四) 財產清冊。

(五) 族譜、派下全員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 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

(七) 原始規約、慣例（須舉例說明，無者免附）。

三、民政機關（單位）

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受祭祀土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牌上張貼公告及陳列派下全員名冊、系統表、財產清冊，以供權利關係人閱覽；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

內

副本

臺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法規會

法務部

財政部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各縣法規室

民政司

營造署

地政司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三

七十台內地字第一一九八

副本

卷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柒月

33092

內政部 (函)

受文者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制 本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  
 本縣地政司、民政司

收受者

批示

擬 辦

發 文

日期 字號 附件

七十台內民字第

主旨：貴廳所擬具之受理祭祀公業案件疑義及處理意見一書，同意備查。

說明：復 貴廳七十年五月廿九日七〇民五字第一四二五五號函。

部長邱創煥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限年存保 記 冊

受文者 內政部

制 本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本廳第五科

收受者

批示

擬 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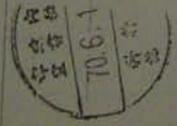
文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七〇民五字第一四二五五號

主旨：擬具受理祭祀公業案件疑義及處理意見，是否可行？敬請核示。

說明：



一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頒布後，在執行上尚有疑義，經本廳於本（七十）年五月十四日邀集各縣市

政府民政單位人員共同研商並擬具處理意見如左：

（一）本省受理祭祀公業案件。擬自本（七十）年七月一日起由各縣市政府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

總收 台內民字 27865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資統一。

(二)民政機關形式上審查祭祀公業申報文件中有關派下員之戶籍謄本，擬以名冊所列現有派下員之人數為限。至行方不明如持有向警政機關申報之文件者，由申報人於備考欄註明「住址不詳」，毋庸檢附戶籍謄本，以資便民。

(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三點：「民政機關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受祭祀者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牌上張貼公告：『』，上項「當地」及「受祭祀者所在地」，擬指該公業供奉所在地而言。

(四)祭祀公業公告文公告時刊登報紙，擬規定應刊登於當地讀者較多，每日出版三大張，且經政府登記有業之日報為限。

刊登報紙日期與民政機關公告日期不一致時，以民政機關公告日期為準。

(四)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四點有關「受理之民政機關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交由祭祀公業

內政部  
七十台內民字第 33092 號函  
同意將祭祀公業的管轄權  
授權給區公所辦理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函

限年存儲  
號 指

交文書 內政部  
副 奉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收文者 本廳第五科

說明：  
主旨：擬具受理祭祀公業案件疑義及處理意見，是否可行？敬請指示。

一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頒布後，在執行上尚有疑義，經本廳於本（七十）年五月十四日函請政府民政單位人員共同研商並擬具處理意見如左：

（一）本省受理祭祀公業案件。擬自本（七十）年七月一日起由各縣市政府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

實統一。

（二）民政機關形式上審查祭祀公業申報文件中有關派下員之戶籍謄本，擬以名冊所列現有為限，互行方不明如持有向警政機關申報之文件者，由申報人於備考欄註明「住址不附戶籍謄本，以資便民」。

（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三點：「民政機關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牌上張貼公告：『上項『當地』及『祭祀公業所在地』係指本所在之地而言。』」

（四）祭祀公業公告文公布時刊登報紙，擬規定應刊登於當地讀者較多，每日出版三次以上，有書之日報為限。

內政部 (函)

批示  
收文者  
副 奉  
本廳第五科

主旨：貴廳所擬具之受理祭祀公業案件疑義及處理意見一書，內含實錄。  
說明：復 貴廳七十一年五月廿九日七〇民五字第第一四二五五號函。

部長邱創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七〇民五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七〇民五字第

目前本所現存最早的祭祀公業文件

051/013→4/1/1/1

臺北縣景美鎮公所公告

一、據祭祀公業高五合管理人高炳乾、高銘芳、高再興、高耀爵、高錦江

等申請謂：本公業所有座落台北縣木柵鄉內湖段阿泉坑七八之六地號等土地

計拾壹筆（土地清冊存所備閱）有關派下全員如另附名單，亦為申請管

理人變更登記之事，請查核准予證明前來。

二、本將該公業派下全員名單列舉於後，凡屬該公業派下員而未列入

者，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携同有關文憑向本所申請補列，逾期認為

派下全員屬實，核發證明，嗣後本所概不負任何責任。

三、特此公告。

鎮長 高張先進

51.8.21 北景運民字第 5182 號

祭祀公業 · 張慶望 · 張秀錕  
九十年度冬至祭祖  
暨

派下全員大會



# 大會手冊

歲次辛巳年冬至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祭祀公業 張慶望 張秀錕 管理委員會 恭印

82/49-4/2/7/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

祭祀公業高積祥派下員會議手冊



開會會場：台北市中山堂餐廳

台北市城中區酉陽街二號一F

開會日期：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卅日（星期五）

附件五



77/119-4/x/1-9

56

下  
字

祭  
 祀  
 公  
 業  
 高  
 佛  
 福  
 管  
 理  
 章  
 程

下  
字

原地

委刊法院拍賣公告  
北地方法院拍賣不動產  
拍賣公告刊登本報

8/11/19/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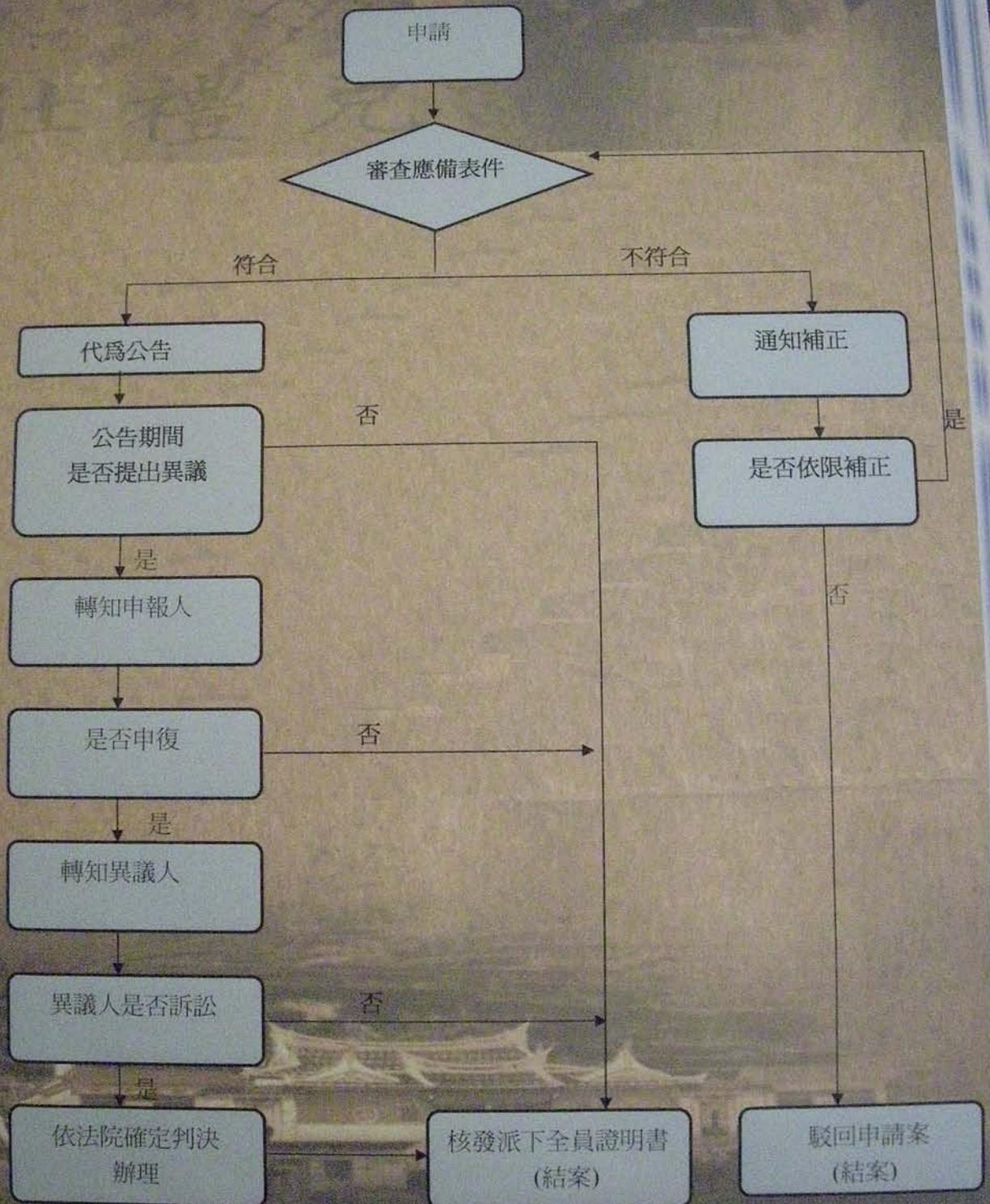






祭拜祖先  
使用的相關物品

#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流程



# 「祭·憶·本·事」

## 百年祭祀公業展

由於台灣氣候溫和，土壤肥沃，物產富饒，素有「蓬萊仙島」之美譽，是以自鄭成功渡台以來，所謂「唐山到台灣」之人口日益增多，這批離鄉背井之先民，於衣食溫飽之餘，發揚了「慎終追遠」與「敬天孝祖」之美德，祭祀公業乃於焉而興。

祭祀公業是為祭祀祖先而由子孫集聚之財產，其構成要素為享祀人(祖先)、設立人(子孫)、財產及祭祀。而祭祀公業之「公」一詞，可解為「共同」之意；「業」可解為「財產」之意。現存的台灣祭祀公業，源自中國的祭田制度，且經歷前清帝制、日治時期及國民政府統治時期司法實務所承認具法意的民事習慣。



依「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所述，祭祀公業可分為社團及財團兩種，財團的祭祀公業甚少，故實務上僅有社團的祭祀公業。而社團的祭祀公業又可分為闈分字及合約字兩種祭祀公業：

(一)闈分字之祭祀公業：係於分割家產或遺產時，抽出一部分予以設立，台灣之祭祀公業，十之八九均屬此類，且有於享祀人生前設立，為其尊長之贍養費，俟其死後，始將之組成為公業財產。

(二)合約字之祭祀公業：係由早已分財異居之子孫，提供其私人財產而設立。

關於祭祀公業之全面普查，據日治時期明治四十一年(西元一九〇八年)台灣總督府調查統計，台灣祭祀公業之總數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九件。光復後，內政部地政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函請台灣省地政局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展開全面調查。結果台灣省(含高雄市)祭祀公業總數為一萬〇八六四件，台北市祭祀公業總數為三九二件，總計有一一二五六件。

根據調查，截至目前本所轄區登記在案之祭祀公業總計約100個，居全台北市之冠。其中高姓的有30個，張姓的有17個，鄭姓的有11個，而許姓跟陳姓則分別有9跟8個。以上統計顯示，在文山的祭祀公業當中，以高、張、鄭三家為最大宗，這與目前文山居住人口分布中以高、張、林、鄭為大宗，相互呼應，顯示文山區民衆對於家族與宗族的觀念非常的濃厚，大家都有著飲水思源的美德，這種特有的宗族觀念與飲水思源美德，在在說明文山區祭祀公業特多的因素，使祭祀公業組織成為文山區特有的文化之一。

本文圖資參考資料：  
1. 鄭清華，1996，《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條例》，頁179頁，華夏文化。  
2. 鄭清華，1996，《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條例》，頁179頁，華夏文化。  
3. 鄭清華，1996，《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條例》，頁179頁，華夏文化。  
4. 鄭清華，1996，《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條例》，頁179頁，華夏文化。  
5. 鄭清華，1996，《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條例》，頁179頁，華夏文化。  
6. 鄭清華，1996，《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條例》，頁179頁，華夏文化。  
7. 鄭清華，1996，《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條例》，頁179頁，華夏文化。  
8. 鄭清華，1996，《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條例》，頁179頁，華夏文化。  
9. 鄭清華，1996，《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條例》，頁179頁，華夏文化。  
10. 鄭清華，1996，《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條例》，頁179頁，華夏文化。

祭  
德  
猶  
新

民國七〇年代左右，  
內政部於民國六十九年頒布「祭祀  
公業土地字第一一九八七號訂頒  
祭祀公業土地登記主要法令依據。

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首先應  
訂約等，向土地所在地之市縣  
政府，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  
該管機關，期滿無人異議，即  
由該管機關「祭祀公業條例」因  
以資備具「祭祀公業條例」  
於7月1日正式實行，使祭祀  
公業之承下與管理人員規約之  
為土地登記之參考依據。

張氏統宗世譜溯源

謝東閔



張廷茂

高氏族譜

尋根靠祖譜

張氏世傳宗譜自中原皇帝始至南  
遷福建止，均有詳細述譜，有意  
收藏者請連絡張慶簡宗親會，  
電話(02)29362199

05.05.2009

高銘貴先生提供  
公業相關文件

2009.05.05

像聖公連惠祖世七宗大

宋兵部尚書渤海郡開國侯



后周忠節第

惠及子孫三十餘傳派昌環

有宋尚書門

連登科甲五八碩士名冠泉南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05.05.2009

# 高氏始祖畫像

群策群力報祖恩

源遠流長溯同宗



功立德立 宗榮祖顯

高銘貴 謹叩

忠及子系...